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503 执 37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，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守敬南路 275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00566156960Q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丛。该中心经理。

被执行人郭现伟，女 1988 年 4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邢台市青青家园 37-2-2-2。

被执行人林宏伟，男，1984 年 5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邢台市青青家园 37-2-2-2。

被执行人赵桂荣，女，1951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邢台市任泽区东方书香园 37 号楼 3-302 室。

被执行人杜永会，男，1983 年 1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邯郸市家和小区 25-5-6 号。

被执行人邯郸市瑞豪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光明北大街 6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杜永会，该公司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郭现伟、赵桂荣、杜永会、邯郸市瑞豪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 3 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郭现伟、赵桂荣、杜永会、邯郸市瑞豪商贸有限公司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该义务。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 (2021)冀 0503 执 378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赵桂荣名下位于任县东方书香园 37 号楼 3-202、37-22 号车库房产(任房权证东方书香园字第 2012-0153-1118)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桂荣名下位于任县东方书香园 37 号楼

3-202、37-22 号车库房产（任房权证东方书香园字第2012-0153-1118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会 军
审 判 员 吴 银 梁
审 判 员 徐 延 革

二 〇 一 一 年 七 月 六 日

法 官 助 理 卜 超 超
书 记 员 李 千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